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228號

原告 柯蔡秀月

訴訟代理人 柯清圳

周志一

被告 洪林素貴

訴訟代理人 洪坤利

被告 林洪金貴

周宗憲

訴訟代理人 曾慶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一、「…；編號乙部分面積56.62平方公尺由被告按應有部分保持共有。」，應更正為「…；編號乙部分面積56.62平方公尺由被告按應有面積比例（洪林素貴持分2097/5662、林洪金貴持分1363/5662、周宗憲持分2202/5662）保持共有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1 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李家維